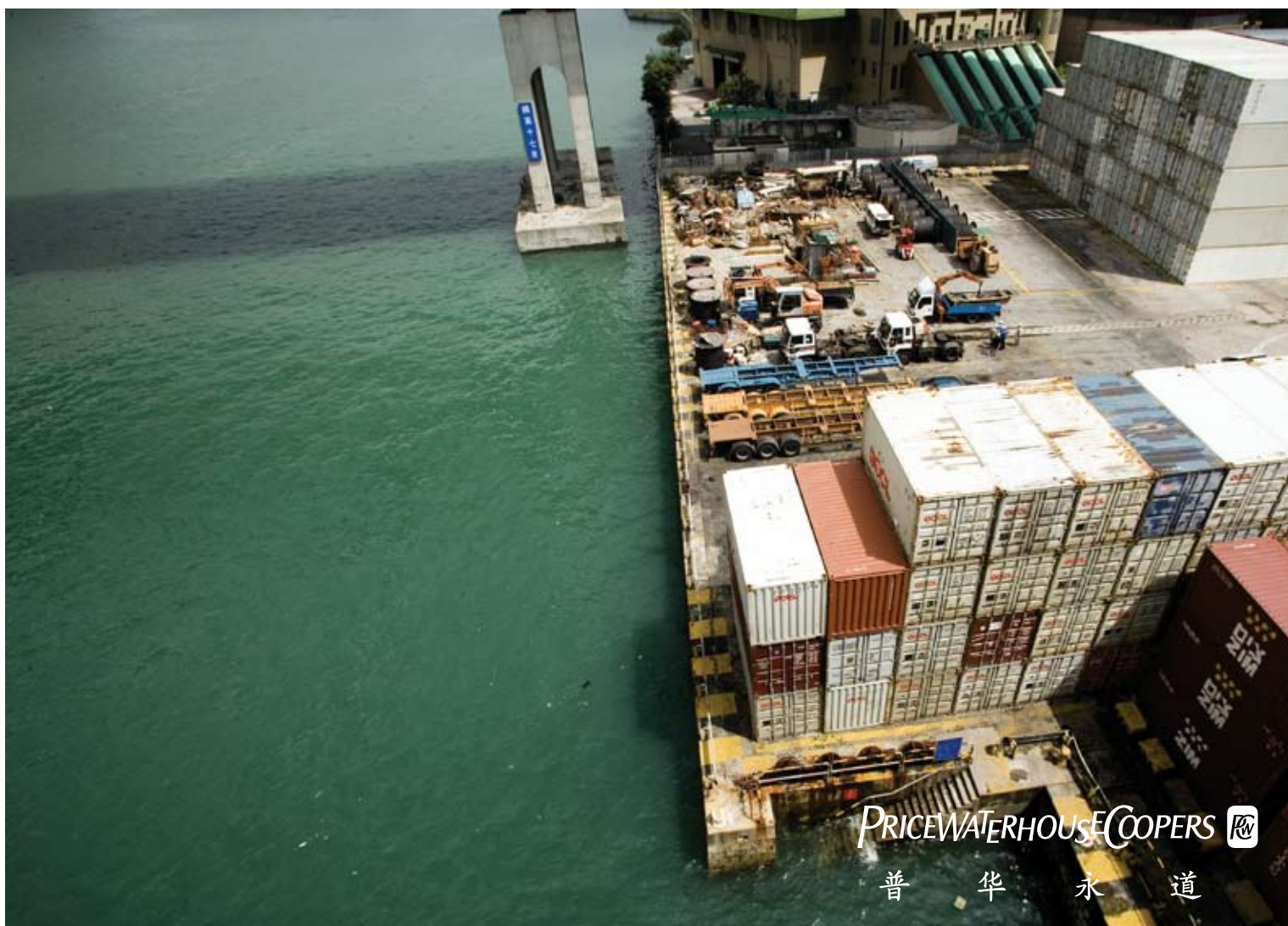



税务服务
国际贸易服务部

海关稽查借助中介机构 审计力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背景介绍

自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量有了前所未有的增长。

拥有约48000名官员的中国海关正面临着多重的且具有挑战性的目标工作，包括贯彻执行海关法律法规、促进合法贸易便利化。值得注意的是，过去7年里中国海关的征税目标以每年11%的速度增长。海关所征收的税收（包括关税、消费税和进口增值税）占政府税收总量的23%。

自从2006年以来，为了贯彻执行海关法并保证实现征税目标，海关开始引入中介机构，如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协助海关稽查。

海关已经在多个城市与相关的中介机构就协助海关稽查进行了正式的座谈。

普华永道亦参与了数次这样的会议。海关将拟订一份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参与对从事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的企业的审计。



基本原则

根据前段试行的实际经验，对于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的基本原则总结如下：

- 海关挑选、审核并认可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标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资质、费用估计、营业范围以及在政府的信誉等信息。
- 海关将为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培训
- 海关确定需要进行进出口业务稽查的企业。
- 海关将从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选取任意一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协助海关稽查。被选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选择接受或者拒绝海关的要求。
- 参与协助海关稽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将视情况由海关承担，或由被审查的企业承担，或者双方共同承担。
-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查时，通常需要在被审查的企业进行数日的现场审核工作，然后将审查结果以报告形式递交给当地主管海关。
- 当地主管海关与企业共同完成进一步的核查并确认审查结果。当地主管海关将与企业直接讨论审查中所发现的不符合海关规定的问题，并评估涉及的税款、缓税利息、罚金以及采取怎样的纠正措施。

最新发展 ——

海关总署[2008]181号文

海关总署最近发布内部通知（[2008]181号文），确定5个海关（天津、上海、青岛、武汉和广州）开展试点工作。在试行阶段，中介机构可提供以下三种类型的服务：

- 中介机构全部或部分参与审计企业进出口业务，在被审查公司开展审查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中介机构是由海关委托，海关承担审计费用。相应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应该提交给海关。
- 海关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中介机构是由海关聘请，海关承担其费用。(a) 和(b)的区别在于，在(b)的情况下中介机构提供“台后”审计服务，也就是说中介机构在海关稽查中不与被稽查企业直接接触。
- 经海关同意，被审查企业可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协助答复海关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

此方式包括以下3种情况：

1. AA类企业向海关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海关在稽查中可参考使用；
2. 若非AA类企业的被海关稽查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同意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稽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进行自我审查，出具审计报告并向海关提供；另外
3. 如在接到海关稽查通知书前，被海关稽查企业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自我审查，企业可以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给海关参考。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海关可以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报告/结果，海关可以立即结案而无需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工作。

同时，该文也介绍了聘请外部审计资源的机制：

- 为了审核、认定全国范围和各海关关区适用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海关总署将拟订全国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名单；当地海关也可制定本关区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名单。
- 定期更新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淘汰推荐名单中的资质出现问题或不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待解决事项

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的试点工作已经进行了约2年。根据我们的了解，目前仍有以下问题尚待解决：

1.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方确定标准和具体的支付方式？

2. 海关稽查的权力可否延伸到海关外部的独立中介机构？

另外，我们最近了解到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核查部门成功获得预算经费。

未来展望

显然，在上述两个问题没有找到有效的解决方式之前，海关很难推广目前的试点并使其成为制度性操作。虽然海关已获得资金支持中介机构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海关稽查，但由于费用预算的限制，这些中介机构只能进行有限的海关核查工作。

但我们依然希望海关的其他部门，如稽查部门等，能向国家申请特别经费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海关业务稽查。

无论从何处取得经费，我们希望当地主管海关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这种新模式的海关稽查方法的试点。在现阶段，收费较低的中介机构有可能受到海关聘请协助海关稽查。

如果上述问题得到解决，我们预计海关总署可能公布更全面的关于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的法规和操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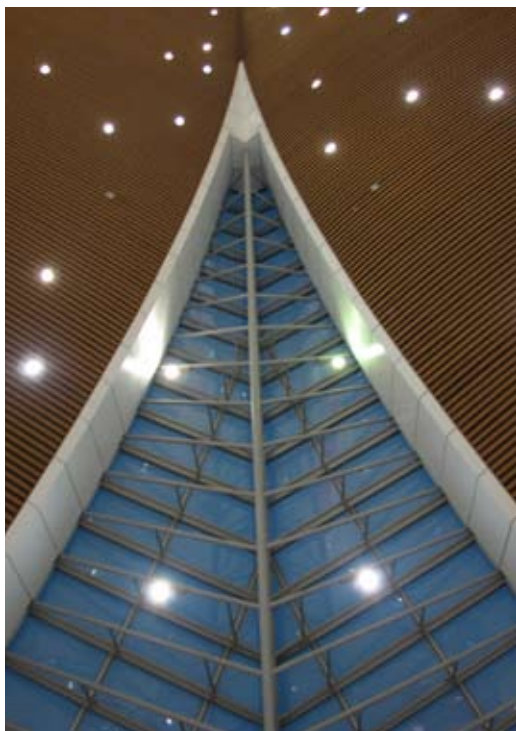
最佳操作

如果企业是由中介机构协助海关审查，企业也应以对待通常的由海关官员进行的稽查的方式来回应。企业应有相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并对管理层员工进行专项培训从而使海关稽查能顺利进行和完成。

为了管理进出口业务合规性，企业应该落实一套常规的自我核查程序，积极主动核查进出口业务相关操作，保证企业的规范性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根据不同的情况，可向海关进行主动报告。



联系人



林广仁

合伙人

colbert.ky.lam@hk.pwc.com

潘迪文

合伙人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鞠淑真

总监

susan.ju@hk.pwc.com

江泓

总监

michael.h.jiang@cn.pwc.com

pwccn.com

© 2008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下文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